股票简称:吉林高速 证券代码:601518 编号:临2015-015
债券简称:11吉高速 债券代码:122148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A股股票于2015年6月12日、6月15日、6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本公司自查并采取书面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5年6月12日、6月15日、6月16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本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经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函证确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没有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6月16日

报备文件:控股股东书面回函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三泰控股"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 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以及2015 年6月15日《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6月16日起,对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三泰控股"(代码:002312)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自其复牌之日起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7日

关于公司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 号公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下发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及我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决定自 2015年6月16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暴风科技"(股票代码:300431)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6月17日

建信鑫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鑫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鑫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4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6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建信鑫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鑫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5]988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5年6月8日至2015年6月12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5年6月16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084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32,653,545.63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4,410.26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632,653,545.63
	利息结转的份额	4,410.26
	合计	632,657,955.89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5年6月16日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2日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cbfund.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 (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962 证券简称:*ST中鲁 编号:临2015-041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0日以电邮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公司关于召开董事会五届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并将有关会议材料通过电邮的方式送到所有董事手中。公司五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6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郝建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讨论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高管人员职务消费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公司管理需要,为规范企业负责人及员工的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杜绝企业承担个人消费支出的行为,建立健全严格规范、公开透明的出资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制度体系,公司对《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职务消费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制定了《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负责人及员工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办法》。本办法自2015年5月1日起执行,原《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职务消费管理办法》废止。

本议案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公司高管人员绩效考核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依据《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负责人薪酬及考核办法》,根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数据,对企业负责人2014年个人业绩和履行岗位职责情况进行了考核,确定了企业负责人2014年的考核结果和绩效年薪,并确定了2015年公司企业负责人基薪基数。

本议案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制度与所依据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制度同步改进,更加适应相关监管法律法规要求,确保信息披露工作有序、及时、准确,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对《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进行修订,并将制度名称修改为《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本议案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设公司安全生产管理部的议案》

根据全国人大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除矿山等高危企业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规定,以及控股股东对安全生产管理的综合要求,公司管理机构中拟增设安全生产管理部。

本议案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967 证券简称:北方创业 公告编号:临2015-030号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议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事项暨 五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董事会通过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公司控股股东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13日起停牌;并于2015年4月18日披露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20日起继续停牌。2015年4月25日,公司发布了《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27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5年5月27日,公司发布了《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不超过一个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相关要求,由于预计无法在重组停牌后两个月内复牌,经公司五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再次申请延期复牌,现将审议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五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2015年6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5年6月5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会议应参加董事12人,实际参加董事12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白晓光、魏晋忠、李勇、单志鹏、张雄回避对该项议案的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并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本次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内容

1、本次筹划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13日起停牌,并于2015年4月27日进入资产重组停牌程序。

(2)筹划资产重组背景、原因

为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本公司控股股东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资产重组事项。

(3)重组框架方案介绍

①主要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初步定为控股股东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一机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具体交易对方尚未最终确定。

②交易方式

交易方式初步确定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③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初步确定为一机集团及其下属公司部分军品及民品资产,具体范围尚未最终确定。

上述初步交易方案仅为一机集团、本公司及有关中介机构论证的初步框架性方案,整个重组事项及交易方案、交易对方、标的资产范围等均尚未最终确定,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在资产重组停牌期间所开展的主要工作

(1)推进资产重组所作的主要工作

停牌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资产重组工作。公司积极与交易对方就方案及细节展开讨论,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正在对交易具体方案进行研究、论证,同时开展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等方面的工作。截至目前,有关各方尚未签订重组框架协议或意向协议,亦未正式开展有关政府部门的报批工作,公司尚未与财务顾问签订重组服务协议。

(2)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重组停牌期间,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因公司控股股东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13日起停牌;并于2015年4月18日披露《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临2015-018号)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13日起停牌;并于2015年4月18日披露《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临2015-019号),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20日起继续停牌。

2015年4月25日,公司发布了《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临2015-020号),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27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停牌期间公司根据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说明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分别于2015年5月5日、2015年5月12日、2015年5月19日披露了《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5-022号、临2015-024号、临2015-025号)。

2015年5月27日,公司发布了《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临2015-026号);2015年5月28日,公司发布了《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的补充更正公告》(临2015-027号),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不超过一个月。2015年6月3日、2015年6月10日,公司披露了《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5-028号、临2015-029号)。

3、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和理由

鉴于本次交易涉及事项较多,公司、交易对方及各中介机构需要更多时间对方案进行完善,并需就重组方案与有关主管部门进行政策咨询和工作沟通,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无法按期复牌。

为保证披露的重组方案以及相关数据的真实、准确和完整,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需继续申请停牌。

4、需要在披露重组预案前取得的审批和核准情况

在披露重组预案前,除了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履行必要决策程序外,本次资产重组需要取得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复或者原则性同意意见。

5、下一步推进重组各项工作的时间安排及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后续各中介机构将继续开展进一步尽职调查工作,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持续沟通和论证,共同加快推进本次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作。

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2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组进展公告。

(三)本次资产重组涉及关联交易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鉴于本次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包括本公司控股股东一机集团,公司关联董事白晓光、魏晋忠、李勇、单志鹏、张雄在审议继续停牌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四、报备文件

五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967 证券简称:北方创业 公告编号:临2015-031号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4月13日起停牌。2015年4月25日,公司发布了《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5年5月27日,公司发布了《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2015年5月28日,公司发布了《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的补充更正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不超过一个月。

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初步确定资产重组交易方式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交易对方初步确定为控股股东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标的资产初步确定为控股股东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部分军品及民品资产;具体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范围尚未最终确定。

停牌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资产重组工作。公司积极与交易对方就方案及细节展开讨论,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正在对交易具体方案进行研究、论证,同时开展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等方面的工作。截至目前,有关各方尚未签订重组框架协议或意向协议,亦未正式开展有关政府部门的报批工作,公司尚未与财务顾问签订重组服务协议。

鉴于本次交易涉及事项较多,公司、交易对方及各中介机构需要更多时间对方案进行完善,并需就重组方案与有关主管部门进行政策咨询和工作沟通。为保证披露的重组方案以及相关数据的真实、准确和完整,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于2015年6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12人,实际参加董事12人。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对该项议案的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并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申请继续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2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华业地产 编号:临2015-031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五次董事会于2015年6月8日以书面及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1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徐红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的董事5人,实际出席的董事5人,其中独立董事2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版)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的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议案》;

2015年6月10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完成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已更改为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故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变更公司简称为:华业资本。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华业地产 编号:临2015-032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简称变更日期:2015年6月23日

●变更后简称:华业资本

●证券代码(600240)不发生变更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6日召开六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

经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司证券简称自2015年6月23日起由"华业地产"变更为"华业资本",公司证券代码"600240"不变。

截至2014年底,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750,952,319.32元,营业收入主要来自房地产相关业务,矿业、金融、医疗等相关产业还未成为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2015年,公司结合目前发展战略和经营情况,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了调整,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公司现有房地产、矿业、医疗、金融四大业务板块进行分行业管理。其中,公司于2014年转让了四个房地产项目公司股权,地产板块业务收入未来占比将有所收缩;公司于2014年10月开展医疗相关资产收购,拟以现金购买资产方式收购重庆捷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并于2015年1月成立西藏华慈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用于整合现有及未来拟收购的医疗产业资源,强化公司医疗行业投资管理经营;公司自2011年开始从事矿业资产收购,目前拥有39个探矿权,2个采矿权,并按计划每年投入资金进行勘探;公司于2014年1月出资1亿元与国泰君安申易(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深圳国泰君安申易投资基金一期(有限合伙),公司通过此次投资,正式布局金融产业,2015年1月设立西藏华烁投资有限公司从事大医疗产业的投融资业务,围绕医疗服务、医药商业包括上下游产业链开展对外投资和融资业务。

公司已逐步形成多元化发展格局,为切实推行多元化发展战略,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将公司名称由"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正在进行公开发行公司债事项,2015年6月4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受理通知书》(编号:G.3-2015-0045),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对公司报送的《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事项尚需获得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90 证券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4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06元;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057元;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4元;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每股现金红利为0.054元;

其他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不代扣所得税,每股现金红利为0.06元。

●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23日

●除息日:2015年6月2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6月24日

一、通过分配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5年6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6月11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4年度;

2、发放范围:截止2015年6月2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3、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506,325,712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现金红利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0,379,542.72元。

4、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股东,依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一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5%。按照该通知规定,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时,暂按5%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7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为公司2014年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按照该通知规定,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时,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4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6元。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54元。如QFII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23日

除息日:2015年6月2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6月24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5年6月23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实施办法

1、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泰豪集团有限公司以及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和公司全体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有股票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2、除上述股东以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结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不计息,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江西南昌国家高新开发区泰豪信息大厦证券部

咨询电话:0791-88110590

传真:0791-88106688

七、备查文件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 603566 证券简称:普莱柯 公告编号:临2015—007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5年6月12日、6月15日、6月16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经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许科先生函证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6月16日

金鹰产业整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鹰产业整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鹰业整合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36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6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金鹰产业整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鹰产业整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74
基金募集期间		2015年6月1日至2015年6月12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5年6月16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3058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739,679,234.59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71,534.91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739,679,234.59
	利息结转的份额	71,534.91
	合计	739,750,769.5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5年6月16日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金鹰产业整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已符合基金备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于2015年6月16日获书面确认,基金合同自该日起正式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对应日的前一工作日开始办理申购、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请投资者留意本基金管理人最新业务公告。

(2)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7日